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ST 永泰　　公告编号：临 2020－083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25 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实参与表决董事 8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向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沙洲电力”）向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城公司”）申请金额为 20,000 万元、期限为 1 年的流动资金借款。张家港沙洲电力以其拥有的一期项目 20%电费收费权向金城公司或指定相关方提供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并以张家港沙洲电力一期项目未受限的部分设备和建筑物等固定资产向金城公司或指定相关方提供最高额抵押。该笔借款为到期续办，具体借款和抵（质）押的内容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二、关于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晨电力”）为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提供以下担保：1、张家港沙洲电力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申请金额为 9,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张家港沙洲电力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申请金额为 1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均为到期续保，由张家港沙洲电力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三、关于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为公司所属全资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华兴电力”）提供以下担保：1、张家港华兴电力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申请金额为 5,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张家港华兴电力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申请金额为 3,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均为到期续保，由张家港华兴电力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与所属控股（控制）企业间以及公司所属各控股（控制）企业间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第一至第三项议案经本次董事会批准后即可申请办理。

四、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ST 永泰　　公告编号：临 2020－084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沙洲电力”）、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华兴电力”）。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度：

1、本次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晨电力”）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提供担保金额共计为 19,000 万元，公司（含下属公司）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 542,417.56 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

2、本次华晨电力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提供担保金额共计为 8,000 万元，公司（含下属公司）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 142,492.10 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

● 公司目前对外担保总额度为 2,693,570.18 万元（其中：公司内部担保总额度为 2,511,225.18 万元；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 182,345.00 万元）。

● 本次担保事项由被担保方提供相应反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供以下担保：

1、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拟申请办理金额共计为 19,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提供相关担保。具体为：（1）张家港沙洲电力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申请金额为 9,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张家港沙洲电力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申请金额为 1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均为到期续保，由张家港沙洲电力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2、公司所属全资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拟申请办理金额共计为 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提供相关担保。具体为：（1）张家港华兴电力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申请金额为 5,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张家港华兴电力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申请金额为 3,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均为到期续保，由张家港华兴电力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张家港沙洲电力基本情况

张家港沙洲电力，注册地址：张家港市锦丰镇三兴，法定代表人：张铨平，注册资本：271,25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火力发电；配售电；热力供应；煤炭销售；仓储服务；港口经营；货运经营；污泥处理处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该公司为本公司所属控股公司。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张家港沙洲电力资产总额 1,609,690.64 万元，负债总额 1,227,294.20 万元，净资产 382,396.44 万元，资产负债率 76.24%；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476,185.01 万元，净利润 55,895.68 万元（未经审计）。

2.张家港华兴电力基本情况

张家港华兴电力，注册地址：张家港市东莱镇镇南，法定代表人：巩家富，注册资本：80,00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电力投资、建设、生产、销售；热力供应服务；从事电力工业的相关业务。该公司为本公司所属全资公司。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张家港华兴电力资产总额 534,336.69 万元，负债总额 372,488.80 万元，净资产 161,847.89 万元，资产负债率 69.71%；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80,153.02 万元，净利润 10,205.89 万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华晨电力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拟申请办理金额共计为 19,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提供相关担保。具体为：（1）张家港沙洲电力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申请金额为 9,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张家港沙洲电力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申请金额为 1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均为到期续保，由张家港沙洲电力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2、华晨电力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所属全资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拟申请办理金额共计为 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提供相关担保。具体为：（1）张家港华兴电力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申请金额为 5,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张家港华兴电力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申请金额为 3,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均为到期续保，由张家港华兴电力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1、张家港沙洲电力、张家港华兴电力上述融资业务均为经营发展需要，且为公司下属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相关担保风险较小。2、本次各项担保事项均由被担保方提供相关反担保，能够保障公司的利益。3、本次各项担保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规定的要求。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 2,693,570.18 万元（含本次公告担保金额，其中：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 1,868,989.23 万元；下属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总额度为 554,871.53 万元；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 87,364.42 万元；公司对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 120,000 万元；公司对外部企业提供担保总额度为 62,34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3.22%、总资产的 25.30%，其中：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 1,868,989.2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8.56%、总资产的 17.55%。

六、公告附件

张家港沙洲电力、张家港华兴电力营业执照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ST 永泰　　公告编号：临 2020－085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为方便投资者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现将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电力产品主要经营数据

项 目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2020 年第 3 季度	同比增减（%）	2020 年 1－3 季度	同比增减（%）	2020 年第 3 季度	同比增减（%）	2020 年 1－3 季度	同比增减（%）
一、河南省	60.2930	37.25	135.5919	23.22	57.1117	38.47	128.1687	23.29
1、燃煤：	60.1905	37.37	135.2733	23.29	57.0121	38.61	127.8590	23.37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9.8215	-7.14	70.6240	-10.15	28.0510	-6.29	66.1602	-10.37
周口隆达发电有限公司	15.6323	33.62	36.6302	17.73	14.9748	33.74	35.1122	17.72
国投南阳发电有限公司	14.7367	-	28.0191	-	13.9863	-	26.5866	-
2、太阳能：	0.1025	-11.26	0.3186	-0.38	0.0996	-13.77	0.3097	-3.16
汝阳三吉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0.1025	-11.26	0.3186	-0.38	0.0996	-13.77	0.3097	-3.16
二、江苏省	46.0449	-4.38	118.1545	-12.56	43.8448	-4.57	112.5040	-12.78
1、燃煤：	43.2439	10.37	110.9894	-6.67	41.1081	10.68	105.4867	-6.72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43.2439	10.37	110.9894	-6.67	41.1081	10.68	105.4867	-6.72
2、燃气：	2.7983	-68.81	7.1576	-55.34	2.7340	-68.94	7.0098	-55.44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2.7983	-68.81	7.1576	-55.34	2.7340	-68.94	7.0098	-55.44
3、太阳能：	0.0027	-28.95	0.0075	-95.74	0.0027	-28.95	0.0075	-95.74
江苏华晨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0.0027	-	0.0075	-	0.0027	-	0.0075	-
合 计	106.3379	15.48	253.7464	3.50	100.9565	15.79	240.6727	3.31

2020 年第三季度，公司所属江苏地区的控股电力公司平均上网电价为 0.3903/ 千瓦时（含税）；所属河南地区的控股电力公司平均上网电价为 0.3610 元 / 千瓦时（含税）。

二、煤炭产品主要经营数据

项 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第 3 季度	1－3 季度	第 3 季度	1－3 季度	第 3 季度	1－3 季度
原煤产量（万吨）	261.07	720.88	219.16	631.85	19.12	14.09
洗精煤产量（万吨）	75.13	215.79	82.84	203.84	-9.31	5.86
原煤销售量（万吨）	266.19	717.92	239.34	629.86	11.22	13.98
洗精煤销售量（万吨）	72.17	213.18	83.29	201.32	-13.35	5.89
煤炭采选销售收入（万元）	136,188.08	389,410.26	152,367.68	423,431.79	-10.62	-8.03
煤炭采选销售成本（万元）	85,302.25	210,574.78	65,752.44	172,584.27	29.73	22.01
毛利（万元）	50,885.83	178,835.48	86,615.24	250,847.52	-41.25	-28.71

2020 年前三季度，随着国家科学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国内经济运行持续稳定恢复，社会需求持续稳步回升。公司全力克服疫情的不利影响，积极组织所属企业复工复产，全力实施补产增效，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支出，经营业绩稳中有升。

以上公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请投资者审慎使用。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

公司代码：600157　　公司简称：*ST 永泰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王广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下鹏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梁亚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7,085,082,216.70	106,485,157,848.79	0.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644,457,604.07	23,790,206,779.03	-0.61
	年初至报告期末（1－9 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7,171,925.58	3,744,966,064.89	-2.61
	年初至报告期末（1－9 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737,564,337.16	15,283,242,628.62	2.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8,325,247.37	131,000,828.26	51.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4,119,490.41	54,174,250.57	129.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4	0.55	增加 0.29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60	0.0105	52.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60	0.0105	52.3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期金额（7－9 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 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347,409.91	33,720,985.3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208,656.35	10,467,691.1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1,638,030.29	31,431,774.24	
债务重组损益	18,331,268.41	34,365,554.74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6,988,552.58	-41,363,204.4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32,215.39	-4,585,744.1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3,792,409.94	22,605,337.5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23,248.71	-3,021,584.57	
所得税影响额	-2,305,548.10	-9,415,052.85	
合 计	70,484,318.50	74,205,756.96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11,9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4,027,292,382	32.41	0	冻结	4,027,292,382	境内非国有法人
				质押	4,024,096,952	
青岛诺德能源有限公司	989,847,716	7.97	0	冻结	989,847,716	境内非国有法人
				质押	989,838,477	
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	659,898,478	5.31	0	质押	659,898,478	境内非国有法人
襄垣县襄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7,865,240	3.36	0	质押	416,005,962	其他
嘉兴民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1,758,793	2.83	0	质押	351,758,793	其他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06,377,980	2.47	0	无	0	国有法人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唐兴 8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8,905,176	0.88	0	无	0	其他
泰达宏利基金－工商银行－泰达宏利新毅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103,865,577	0.84	0	无	0	其他
山西太钢投资有限公司	61,157,700	0.49	0	无	0	国有法人
邪向文	46,450,000	0.3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4,027,292,382	人民币普通股		4,027,292,382		
青岛诺德能源有限公司	989,847,716	人民币普通股		989,847,716		
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	659,898,478	人民币普通股		659,898,478		
襄垣县襄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7,865,240	人民币普通股		417,865,240		
嘉兴民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1,758,793	人民币普通股		351,758,79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06,377,980	人民币普通股		306,377,98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唐兴 8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8,905,176	人民币普通股		108,905,176		
泰达宏利基金－工商银行－泰达宏利新毅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103,865,577	人民币普通股		103,865,577		
山西太钢投资有限公司	61,157,700	人民币普通股		61,157,700		
邪向文	46,4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6,4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从公司已知的资料查知，永泰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有无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项目发生较大变化原因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比例%	原因分析
应收账款	3,163,773,530.28	2,258,040,358.55	40.11	主要系本期应收货款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214,692,250.67	461,282,551.83	-53.46	主要系本期对外票据支付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2,407,327,757.50	1,803,997,692.13	33.44	主要系本期应收往来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55,601,040.25	240,035,921.89	48.14	主要系本期留抵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长期应收款	132,303,677.91	70,331,774.51	88.11	主要系本期融资租赁待抵扣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764,000,000.00	1,158,000,757.13	-34.02	主要系本期兑付到期票据所致。
预收款项	7,131,245.51	875,927,659.92	-99.19	主要系本期会计政策变更所致。
合同负债	799,379,185.04	-	-	主要系本期会计政策变更所致。
应交税费	364,602,882.99	586,762,878.28	-37.86	主要系本期缴纳上期税费所致。
应付利息	2,845,493,353.55	2,131,442,172.68	33.50	主要系本期公司未付债券利息滚存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973,943,366.14	-644,687,492.45	-	主要系本期联营企业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所致。

（2）利润项目发生较大变化原因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原因分析
其他收益	9,953,284.61	3,560,692.26	179.53	主要系本期税收返还和政府补助同比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70,655,447.16	117,593,627.71	-39.92	主要系本期债务重组收益同比下降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05,476,105.99	56,513,660.76	-286.64	主要系本期坏账准备计提同比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5,637,321.78	279,422.96	-2117.49	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同比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49,592,086.93	3,312,734.74	1397.01	主要系本期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同比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258,448,890.85	406,055,987.32	-36.35	主要系本期所得税费用同比下降所致。

（3）现金流量项目发生较大变化原因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增减比例%	原因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7,171,925.58	3,744,966,064.89	-2.61	主要系本期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下降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1,466,480.17	-958,090,622.71	-	主要系本期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同比下降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0,206,052.07	-4,092,936,406.06	-	主要系本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同比下降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自 2020 年以来，公司全力克服新冠肺炎疫情的不利影响，积极响应中央“六稳六保”号召，各业务板块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全力补产增效，经营业绩稳中有升。

电力业务板块。一是加强煤耗管理、全力节支降耗，2020 年前三季度，各发电企业供电煤耗累计完成 293.2 克 / 千瓦时，同比降低 1.5 克 / 千瓦时，比 2019 年全国火电行业平均水平低 13.2 克 / 千瓦时。二是加大电量营销，充分利用机组供热、区域电网支撑、超低排放等各种手段争取优先电量指标，同时最大限度争取市场交易电量，努力增加电力业务收入，其中：张家港沙洲电力、裕中能源、周口隆达前三季度累计获得深度调峰补偿电量 1.77 亿千瓦时，补偿收益约 3,200 万元；裕中能源 #4 机组荣获河南省百万机组水效标杆引领评比第 1 名，获得奖励电量 2.06 亿千瓦时，预计增加收益约 3,000 万元。三是适时进行机组供热能力改造与提升，全面提升所在区域的整体供热（汽）能力，其中：裕中能源百万机组已完成工业供汽溶容改造，对外工业供汽能力增至 280 吨 / 小时，改造厂外管网全线贯通，增加供暖能力 1,200 兆瓦，覆盖采暖面积 2,600 万平方米；周口隆达 2×66 万千瓦机组经过热电联产改造，可提供最大采暖热负荷 840 兆瓦；公司在张家港地区的电力供热半径已超过 60 公里，为目前国内蒸汽输送最长的供应商之一，前三季度蒸汽销售额同比增长达 1.57%。四是有序推进项目建设，国投南阳电力一期 2×100 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 #1 机组年初投产以来，2020 年前三季度已累计完成发电量 28.02 亿千瓦时，#2 机组于 9 月 20 日厂用电受电成功，为后续顺利投产发电提供强有力保障；张家港华兴电力二期 2×40 万千瓦燃机热电联产机组已于 10 月 12 日完成整套启动前质量监督检查工作，计划于年底前投产，投产后将大幅提高发电总量，同时将成为张家港市最大的工业蒸汽供应商；丹阳华海电力 2×10 万千瓦燃机热电联产综合智慧能源项目于 2020 年 6 月正式开工建设，正在加快建设进度。

煤炭业务板块。一是优化生产组织，实现高效稳产。向产量要效益；大力开展工艺升级、区域升级工作，优化采掘接续，切实提升矿井单产单进效率，矿井综掘月单进和综采月单产均创历史新高。向质量要效益；积极寻找优质煤和开展不同煤层联采、配采等措施，狠抓煤质管理与优质煤生产，提高煤质，赢得市场。向项目要效益；重点实施了“中煤再洗”、“原煤筛分”等煤炭增效项目以及“煤泥再浮”等副产品综合利用增效项目，拓展增效空间。二是提升煤矿安全化、标准化管理水平。推进矿井“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信息化”建设，试点推广薄煤层智能化工作面，全面推广综采综掘工艺和无人值守及运输系统集中控制，大力实施安全监控系统升级改造，打造“少人、无人”本质安全型矿井；落实“一停二研三干”安全生产原则和现场“安全确认法”，完善以“新标准”和“双预控”为内核的“三位一体”安全管理体系，以“四铁”精神狠抓现场安全管理，保证了矿井安全生产持续稳定。公司在产 14 座煤矿中，9 座矿井被评为国家一级安全高效矿井、兴庆矿已经迈入国家特级安全高效矿井行列、其他煤矿正在申报验收中，1 座矿井被评为国家一级标准化矿井、13 座矿井被评为国家二级标准化矿井。三是按照成本“控”起来、物资“转”起来、经营“活”起来、漏洞“补”起来、工艺“新”起来的“五字”方针，深入开展“节支降本、配采配洗、增收创效”活动。梳理细化主要成本管控项目，以“11 项可控成本”为重点，采取季度考核、年度清算的方式，定指标、定责任、定考核，进一步压实成本管理责任，增强全员全过程成本管控意识。2020 年前三季度，通过推动所属矿井参与直供电交易、避峰填谷用电以及优化用电费用结算方式，加强修旧利废、回收复用以及盘活现有设备材料等措施，节约生产成本约 2,000 万元。

石化业务板块。一是在抓好码头和成品油罐区试生产的同时，通过技术改造，申请扩增原油仓储资质，提高经营灵活性。二是平稳推进项目总体调试，严格节点计划，加快工程扫尾与缺陷整改，理顺各项操作规程与流程，完成了首艘 30 万吨级油轮成功靠泊作业，实现了从 1,000 吨级到 30 万吨级各吨位油轮的靠泊作业，项目总体生产调试工作进展顺利。三是取得了燃料油港口经营许可证、出口监管仓和保税仓资格，保税仓库从 59 万立方米扩容至 109 万立方米，并正申请成为上海期货交易所低硫燃料油期货交割库。四是积极开展项目招商宣传与推介，凭借优越的地理位置优势和独特的深水港口资源优势，吸引国内领先的石化央企及国际知名石油商进驻开展合作。尤其是今年初，由于国际原油市场价格持续大幅下跌，仓储业务迎来了难得的发展机遇，华瀛石化拥有的 115 万立方米的油罐先后租出 100 万立方米，为仓储经营开创了良好的局面。

在公司管理层面。一是不断深化管理机构专业化改革，成立电力事业部、煤炭事业部，实行专业化、扁平化管理，由事业部全力推进集采集销工作，实现购销重点环节增效；2020 年前三季度，全公司节约采购成本约 6,700 万元。二是全公司建立健全以利润、现金流、重点工作为中心的目标考核体系，逐级分解，层层落实，并与绩效考核挂钩，严格考核兑现。三是狠抓公司内部管理监督，重点加强了内外部审计联动，实施了专项监察跟进，切实降低各项费用特别是非生产性费用支出，2020 年前三季度，公司管理费用同比降低 6.65%。

2020 年 1－9 月，公司实现发电量 253.75 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加 3.50%，售电量 240.67 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加 3.31%；原煤产量 720.88 万吨、较上年同期增加 14.09%，销量 717.92 万吨（其中：对外销售 380.27 万吨、内部销售 337.65 万吨）、较上年同期增加 13.98%；洗精煤产量 215.79 万吨、较上年同期增加 5.86%，销量 213.18 万吨、较上年同期增加 5.89%；煤炭贸易量 5.70 万吨、较上年同期下降 71.86%，石化产品贸易量 67.64 万吨、较上年同期增加 82.51%。

（2）公司重整进展情况

2020 年 8 月 6 日，公司收到债权人河南豫煤矿机有限公司《重整申请通知书》，其向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晋中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

2020 年 9 月 25 日，晋中中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同日，晋中中院发布公告，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召开，同时，管理人已经全面启动债权申报登记及审查工作，公司债权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4 日。

2020 年 9 月 29 日，公司收到晋中中院批复，因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内部治理结构完善且运转正常，晋中中院许可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负责全面管理生产经营等各项工作。

自进入重整程序以来，公司全力配合法院、管理人和永泰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以下简称“债委会”）开展重整各项工作：一是认真开展重整相关的资产评估工作；二是积极推进债权申报登记及审查工作，认真协助管理人核对债权申报资料；三是保障公司财产安全，维护公司稳定运行；四是加强与债权人的进一步沟通，争取债权人更多的理解与支持；五是在管理人、司法机构、债委会主席行国家开发银行与联席主席行中信银行的指导和帮助下，以及在债权人的理解与支持下，同步推进下属子公司协议重组工作且进展顺利。

上述有关重整事项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8 日、9 月 5 日、9 月 26 日、9 月 30 日、10 月 9 日、10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披露。

（3）公司资产处置情况

公司正按照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第一批资产出售计划的议案》中确定的 238 亿元资产处置计划，与各意向购买方进行深入沟通和商谈，多举措推动资产处置进度，加快化解公司债务问题。报告期内，公司将所持有的徐州圪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44.75%股权转让予江苏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交易价格为 45,848.35 万元，相关转让手续正在进行中。

（4）设立子公司有关事项

2020 年 7 月 13 日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同意公司所属新投华瀛石油化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新投华瀛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瑞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注册资金均为 2,000 万元。报告期内，上述公司已完成设立。

（5）所属公司增资有关事项

2020 年 8 月 20 日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以所持有的房产对其全资子公司西藏华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分期增资，增资金额为 22,174 万元。报告期内，该增资事项尚未完成。

（6）关于合并报告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将新设立的北京新投华瀛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瑞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除上述变化外，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无其他变化。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广西
日 期	2020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916　　证券简称：苏博特　　公告编号：2020－077
转债代码：113571　　转债简称：博特转债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博特转债”赎回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0 年 11 月 17 日

● 赎回价格：100.34 元 / 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0 年 11 月 18 日

●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博特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博特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风险提示：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博特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赎回登记日前完成交易或转股，否则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股票自 2020 年 9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6 日连续 15 个交易日内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本公司“博特转债（113571）”（以下简称“博特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130%，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博特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博特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博特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